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4月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唐健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代持权益份额转让的议案》。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提名公司技术总监许昭林先生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受让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勇先生代持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80万份权益份额。

关联董事赵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6) 13号) 文件及监管要求, 基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兴证资管鑫众6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24个月, 结合员工股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 并相应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相关的条款。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上述议案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赵勇、周毓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回避表决本议案。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案)》的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同意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上述议案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赵勇、周毓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回避表决本议案。

(四)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件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同意在 2018 年度拟向合作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申请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合作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